

肉菜海鲜“素颜”上市 关闭生鲜灯 打开自然光

制图 骆颖玫

生鲜灯会影响食品质量吗？

对于食品安全来说，生鲜灯本身不会对食品造成直接的危害，因为它是一种冷光源，不会散发热量加速食物腐败，或者影响其质量。但如果商家利用生鲜灯掩盖食品的真实情况，消费者被生鲜灯误导，购买了不新鲜或不合格的商品，就可能损害自身的利益和健康。

生鲜灯为何泛滥？

生鲜灯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不同颜色的光源来突出或掩盖食品的颜色和感官性状。例如，红色生鲜灯可以让肉类看起来更红润，蓝色生鲜灯可以让海鲜看起来更鲜活，绿色生鲜灯可以让蔬菜看起来更新鲜，黄色生鲜灯可以让烘焙食品看起来更诱人。

什么是生鲜灯？

生鲜灯，顾名思义，就是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近年来在各大商店超市、生鲜市场上运用相当普遍。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月起，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生鲜灯

■ 厦门市场已着手推进；今后改造提升的市场统一配置具有正常色温色泽的灯具

买肉不用拿到自然光下检查了 换灯后有何效果？

10月27日下午，记者在江头市集（原夏商江头蔬菜农副产品市场）二楼看到，“鲜肉区”摊位上方原先使用的红色生鲜灯，大部分已被更换成接近自然光的LED射灯。

“我们市场的鲜肉区共有34个摊位，此次需要更换的灯具共有166盏。”市场管理人员告诉记者。在换装灯具的同时，市场开办单位还联系了厦门市质检院光学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对灯具进行现场测试、筛选，确保新更换的灯具符合要求。

祥店农贸市场是湖里区首

个全部完成生鲜灯改造的市场。“现在的灯光看起来真实一点，不会像以前那样，看不出不新鲜。”祥店社区居民陈阿姨对鲜肉摊位上新换的LED灯表示满意，“以后买鲜肉，不用再特意从摊位拿到外面的自然光下检查了。”

祥店农贸市场此次通过统一采购，对20个摊位的73盏红色生鲜灯进行了改造，目前除了鲜肉摊位，市场里的蔬菜、水果、水产摊位也都换上了同款黄白光的灯泡，摊位上曾经挂着的红色灯罩也换成了银灰色的。

新灯具亮度更高色泽更柔和 灯光如何辨别？

“这个灯照出来是原色，猪肉是什么颜色就是什么颜色，只要我们的猪肉品质好，用什么灯都不影响销量。”在江头市集一处已换下生鲜灯的猪肉摊位前，摊主向记者展示了开灯和关灯后的差异，两种状态下，五花肉和排骨的色泽基本看不出区别。

“生鲜灯的关键参数主要有照度、色温和显色指数。”正在测试灯具的市质检院技术人员介绍。比如，显色指数简单来讲就是灯光对物体真实颜色的显示能力，“灯光的显色指数越接近100，被照射物体的颜色

越接近物体真实的颜色。”按照商店建筑照明国家标准要求，农贸市场灯具显色指数应在80以上，而原先普遍使用的生鲜灯显色指数会比较低或者不均匀，降低我们对颜色的辨别能力。

记者现场采访时看到，新换上的灯具相比之前使用的生鲜灯，色泽更加柔和，亮度也有所提高。“原来的生鲜灯下，肉类明显偏红色。”市场管理人员介绍，在符合标准的灯光下，肉类的颜色看起来更加接近人眼的客观感受，减少了很多修饰和美化效果。

湖里区月底将率先完成换灯 换灯进度如何？

记者从夏商松柏农贸市场管理处了解到，目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他们正在设计一款符合规定的灯具设施，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核后，计划在11月统一采购并更换，其中，松柏农贸市场需更换152盏生鲜灯，而全市的夏商农贸市场将会更换1500多盏生鲜灯。

在湖里区，为减轻经营户采购、调试的压力，市场监管部门将生鲜灯改造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市场改造提升计划之中，统一为辖区内农贸市场更换合格灯具，预计将于10月31日在

全市率先完成辖区14个农贸市场共939盏生鲜灯的更换。

在集美区，市场监管部门从超市着手开展规范使用生鲜灯的先行示范。目前，永辉超市灌口万达广场店已完成8盏生鲜灯的更换，永辉超市万科里店完成14盏生鲜灯的更换；集美农贸市场、杏滨农贸市场、灌口农贸市场也将于近期开展更换生鲜灯行动。

在同安区，市场监管部门从批发市场入手规范生鲜灯使用，已有32户整改完毕，其中闽夏批发市场生鲜灯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如何惩罚

违规使用生鲜灯最高可罚3万

据介绍，按照《办法》规定，12月1日起，违规使用生鲜灯且拒不改正的生鲜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将面临5000元至3万元的罚款。届时广大市民如果发现商家利用生鲜灯等照明设施误导消费者，可以及时取证，拨打12315投诉维权。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也将继续加强对生鲜灯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如何推进

全市摸排靠前宣传 引导商户更换照明灯

厦门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就规范生鲜灯使用工作进行靠前指导。“截至目前，我市各区市场监管人员在现场摸排检查中，已为辖区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主体负责人发放《办法》相关宣传材料超3440份，明确告知经营者自今年12月1日起使用生鲜灯进行‘美颜’属于违法行为，引导商户自觉更换普通照明灯。”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湖里区率先出台《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每年对辖区农贸市场评定等级，并予以现金奖励。湖里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笔奖励金的20%将用于支付市场条件提升和设施设备维护费用，从资金上保障灯具的后续维护和修缮。



换下生鲜灯后，技术人员检测新灯具。(本组图由市场监管局提供)



有摊位使用的仍是生鲜灯，市场监管人员向摊主宣传讲解新规。



使用生鲜灯前(上图)后(下图)，食材卖相有所不同。(湖里区市场监管局 供图)

本报讯(记者 房舒 通讯员 蔡燕菁)女主人出门买早餐，回来时竟发现一个陌生男子站在家中！说不害怕是假的，但女主人迅速冷静下来，一边与其周旋，一边悄悄拨通了禾山派出所社区民警的电话。10月24日上午，此事发生在湖里区林后社。

当天上午7点多，住户陈女士出门买早餐。想着快去快回，她随手带上门，没上锁。十几分钟后，陈女士回来，发现房门大开，赶紧进屋查看，只见一名陌生男子正站在主卧门旁。见陈女士归来，男子神色慌张准备离开。

“为什么在我家？在我家做什么？”陈女士一边关注该男子动作，一边作出防卫姿态。“来找人的，走错房间了。”对方一边吞吞吐吐地回答，一边急忙翻开口袋澄清自己没有偷东西。此时，陈女士正在次卧睡觉的儿子也闻声过来，经过检查发现，主卧衣柜、抽屉已被人为打开，且有翻动的痕迹，抽屉里的一盒首饰还被扔在了床上。

意识到该男子是小偷后，陈女士准备报警，男子却主动提出愿意赔偿，让她不要报警。为了稳住男子，陈女士假装同意，在男子打电话筹钱时，她悄悄拨通了社区民警赵国国的电话。接到求助后，禾山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嫌疑男子抓获，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一开始，该男子百般狡辩。在民警的讯问下，男子终于承认其当天上午的入室盗窃行径。据查，男子姓谢，有多次盗窃前科，刑满释放后无所事事，游手好闲。10月24日上午，囊中羞涩的他竟重操旧业，在侥幸推开了陈女士的家门后实施盗窃，翻箱倒柜还未得手就被当场抓获。

目前，谢某因涉嫌盗窃已被湖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买早餐没锁门 回家和小偷撞个正着

假意同意私了，女主人悄悄报警，嫌疑人落网



供图 视觉中国

“洪大哥”帮转学 骗走家长三万四

其实是无业人员，被抓获时已将钱挥霍一空

本报讯(记者 房舒 通讯员 于鲁川 张志伟)市民刘女士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友，原以为这个网友人脉很广，可以帮自家孩子转学。没想到这是对方精心编织的一场骗局。近日，翔安香山派出所抓获涉嫌诈骗的嫌疑人洪某。截至昨日警方已查证，其共分19次骗取刘女士34000余元。

刘女士今年8月份在网上认识了这名“洪大哥”。刘女士住在香山辖区，儿子上学的地方离家有段距离，她一直想给儿子转个离家比较近的学校。

有一次，在与“洪大哥”聊天时，刘女士透露出这一想法。对方立即回应说，他认识不少人，这事儿他能办。刘女士信以为真，按照对方的要求开始转账。有时是“需要给学校主任送礼”，有时是“请老师吃饭”，有时又是“捐赠学校中秋博饼礼品”……就这样，从今年8月到10月，刘女士陆陆续续地转了不少钱。

然而，当刘女士按照对方说法，将儿子带到某某学校时，却发现根本没人认识“洪大哥”。在家人劝说下，刘女士意识到很可能被骗了。几次与对方沟通无果后，刘女士愤而报警。

接到报警后，香山派出所立即开展研判、侦查，发现“洪大哥”就住在本地。10月20日，民警林才龙带队在翔安一自建房内，成功抓获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洪某。原来，洪某是无业人员，他从刘女士那儿骗来的钱，也被其一一挥霍。

经警方查证确认，洪某共分19次向刘女士骗取34000余元。目前，洪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捡到身份证 看着长得像 冒用买车票 行拘五日

本报讯(记者 曾馥艳 通讯员 洪屹涛)一男子冒用捡来的他人身份证购票乘车，被“身份主人”发现报警。厦门铁路公安处乘警在列车上查获男子何某。昨日，何某被铁路警方处行政拘留五日。

26日晚上10时许，由长沙南开往福州的D2117次列车上，值乘该列车的乘警林俊豪接到指挥室转递的警情：一名袁姓男子在当晚9时许收到来自12306的购票成功短信，但他没有购买火车票。

按照袁先生提供的车票信息，林警官找到了持有该车票的何某。面对乘警的盘问，何某当场承认自己冒用他人身份证购票乘车。经查，何某是湖北鄂州人，今年46岁，在湖北鄂州打零工。前几天，他捡到袁先生的身份证，发现身份证上的样貌与自己有几分相似，就留了下来。26日早上，何某用自己的身份证购票从湖北鄂州乘车到达三明北，之后在三明北转乘D2117次列车，在车上冒用袁先生的身份证补票。

列车到达福州站后，林警官依法将何某移交交给到站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